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房地產及資產**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i) 房地產賣方與房地產買方就出售房地產訂立房地產購買協議，房地產代價為565,000歐元(相當於約5,288,000港元)；及
- (ii) 資產賣方與資產買方就出售資產訂立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資產代價為80,000歐元(相當於約749,000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包括房地產及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Pek先生持有房地產買方全部權益及資產買方88%的權益，房地產買方與資產買方均屬Pek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房地產購買協議及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i) 房地產賣方與房地產買方就出售房地產訂立房地產購買協議，房地產代價為565,000歐元（相當於約5,288,000港元）；及
- (ii) 資產賣方與資產買方就出售資產訂立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資產代價為80,000歐元（相當於約749,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出售協議訂約方	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的資產	代價金額及結算方式
(i) 房地產購買協議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1) 房地產賣方作為賣方；及 (2) 房地產買方作為買方。	房地產	房地產代價為565,000 歐元（相當於約 5,288,000 港元），應於房地產轉讓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三天支付。然而，付款僅於房地產買方接獲認證公證人通知後最早十日後支付，該通知須載明：(a) 確保房地產買方對房地產擁有權轉讓的優先通知（「優先通知」），已按照房地產購買協議規定的優先順序，在德國相關土地登記簿中登記（「優先通知登記」）；(b) 公證人已無條件取得房地產擁有權轉讓所需的所有文件；以及(c) 撤銷房地產購買協議的權利已屆滿，或經房地產購買協議各方協定豁免。資產賣方將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提供必要的股東決議。公證人須待收訖資產賣方的股東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德國土地登記簿的申請程序，包括房地產購買協議。
(ii) 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1) 資產賣方作為賣方；及 (2) 資產買方作為買方。	資產	資產代價80,000歐元（相當於約749,000港元）須於簽署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但應自簽署日期起算五個日曆日後方為到期。

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基準

房地產代價乃由房地產賣方與房地產買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交易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房地產之未經審計賬面值約660,000歐元（相當於約6,178,000港元）。

資產代價乃由資產賣方與資產買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82,000歐元（相當於約767,000港元），以及資產的質素及狀況。

完成

待優先通知登記已落實且房地產賣方已收訖房地產代價後，房地產出售事項完成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落實，屆時與房地產相關之佔有、使用、產權負擔、風險、責任及交通安全義務將轉移予房地產買方。

倘因未完成優先通知登記，致使房地產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由房地產賣方移轉予房地產買方，則房地產賣方與房地產買方均有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撤銷房地產購買協議，且公證人應向德國土地登記處申請刪除先前已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中的優先通知。此項撤銷權將於優先通知完成登記後立即自動失效。

待達成房地產購買協議之適用條款及條件後，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應於房地產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落實，屆時資產之所有權及佔有權將由資產賣方轉移至資產買方。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房地產仍未由房地產賣方轉讓予房地產買方，資產賣方有權撤銷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該撤銷權將於優先通知登記完成之際自動失效。一旦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被撤銷或終止，各方據此協議所承擔之所有義務即告終止。

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資產賣方與其員工之間僅涉及或主要涉及該業務之僱傭關係，將轉讓予資產買方，惟僱傭關係已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終止之員工除外（「轉讓員工」）。

房地產購買協議及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具相互依存關係，且只可一併簽立。若其中任何一份協議無效或被撤回，亦將導致另一份協議無效或被撤回。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房地產及資產將不再由本集團擁有，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有關房地產買方及資產買方之資料

房地產買方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Pek先生全資擁有。房地產買方主要從事房地產諮詢、管理自有及第三方房地產、房地產買賣，以及房地產經紀業務。據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獲悉及確信，房地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資產買方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Pek先生持有88%股權，其餘12%股權由Kolthoff先生持有，而Kolthoff先生受僱於資產賣方，擔任副生產經理一職。資產買方主要從事塑料回收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的Kolthoff先生與資產賣方之間的僱傭關係外，資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房地產及資產之資料

房地產由兩幅分別位於德國本德，面積為3,602平方米及4,51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該土地上的工業樓宇及倉庫組成。房地產原由本集團用作經營該業務，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為節省成本而終止加工廠的營運為止。

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的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曾使用資產經營該業務，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終止營運為止。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房地產及資產的總賬面值約為742,000歐元（相當於約6,945,000港元）。

房地產出售事項及資產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廢棄建築材料及處理服務；及(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在德國開展塑料回收業務。近年來，德國的塑料回收產業面臨著重大且持續的挑戰。該行業受到多重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再生料需求低迷、原生塑料價格低廉、歐盟工業產量下降，以及能源與勞動力成本高昂。儘管營運成本不斷攀升，回收商卻無法將這些成本轉嫁給客戶，導致利潤空間持續萎縮。缺乏強制要求新產品使用再生材料的法規承諾，加上歐盟外部廉價再生塑料的湧入，進一步阻礙了德國回收產業的發展與循環經濟實踐。受宏觀經濟疲弱、再生料需求大幅萎縮及廉價原生塑料造成的價格壓力加劇影響，二零二四年再生塑料市場出現顯著下滑。本集團塑料回收業務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0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0萬港元；而塑料回收業務產生的淨虧損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20萬港元。

鑑於德國塑料回收行業面臨的挑戰與巨大壓力，本集團的塑料回收業務已日趨艱難。儘管本集團在艱困環境中竭力維持銷售水平，整體市場環境仍極為嚴峻。多數情況下需求持續低迷，且未見任何持續復甦的跡象。

於二零二五年，鑑於該業務自營運以來持續表現欠佳，董事會已重新評估其商業可行性，並決定本集團應透過出售用於經營該業務的房地產及資產並終止營運以止損。董事會認為，應將本集團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盈利能力較高的業務板塊，或能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大可持續增長潛力與更佳回報的機遇。

鑑於經濟環境持續波動，且德國該業務前景尚未見好轉，本集團一直難以物色到房地產及資產的潛在買家。在竭盡全力為房地產及資產尋覓買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與房地產買家及Pek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就出售事項簽訂了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本集團隨後與房地產買方及資產買方進行了漫長的磋商，以敲定出售協議的條款。二零二五年八月，在就出售協議進行磋商期間，本集團終止了位於房地產內、用以經營該業務的加工廠的運作，以避免對本集團的資源及現金流造成進一步壓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分部所錄得的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33.0%。鑑於上述兩個財政期間內金屬廢料業務處於停滯狀態，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分部的表現改善主要歸因於該業務的終止運作，這印證了董事會的觀點，即應終止該業務的營運，並出售事項相關的房地產及資產，以使本集團得以降低成本，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更具盈利能力的業務部門及／或具更高成長潛力的新項目。

鑑於該業務完全由本集團透過房地產及資產營運，且僅由轉讓員工提供支援，而本集團的金屬廢料業務則一直處於停滯狀態，因此，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把其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分部的營運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預期(i)扣除與房地產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及稅項後，房地產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2,000歐元(相當於約4,886,000港元)；及(ii)在扣除與資產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及稅項後，資產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000歐元(相當於約693,000港元)。本集團將把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將就房地產出售事項確認一筆未經審核虧損約1,408,000港元，該虧損乃參考以下兩項之差額計算：(i)房地產代價；及(ii)(a)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之房地產賬面值；及(b)本集團就房地產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開支及稅項之總和。

本集團預期將就資產出售事項確認一筆未經審核虧損約78,000港元，該虧損乃參考以下兩項之差額計算：(i)資產代價；及(ii)(a)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之資產賬面值；及(b)本集團就資產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開支及稅項之總和。

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相關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Pek先生持有房地產買方全部權益及資產買方88%的權益，房地產買方與資產買方均屬Pek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房地產購買協議及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代價」	指	資產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資產出售事項」	指	資產賣方根據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資產出售予資產買方
「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	指	資產賣方與資產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資產出售事項
「資產買方」	指	Reva Polymers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資產賣方」	指	EnviroPlastics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0%
「資產」	指	本集團擁有並用於該業務的資產，包括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本集團的塑料回收業務，包括塑料材料的分類、清洗及粉碎
「本公司」	指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資產出售事項作實的日期
「資產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資產
「房地產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房地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房地產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房地產購買協議及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房地產出售事項及資產出售事項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Pek先生」	指	Burak Pek先生
「Kolthoff先生」	指	Stefan Kolthoff先生
「房地產」	指	登記於德國萊爾(Leer)地方法院保管之本德(Bunde)土地註冊簿第1402頁，坐落於德國本德Industriestraße 3, parcel 5, 26831，本集團於該處經營該業務，具體描述如下： (i) 編號2地塊12/15，面積3,602平方米；及 (ii) 編號3地塊12/11，面積4,519平方米
「房地產代價」	指	房地產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房地產出售事項」	指	房地產賣方根據房地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房地產出售予房地產買方
「房地產購買協議」	指	房地產賣方與房地產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房地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房地產出售事項
「房地產買方」	指	Hanse Prometheus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房地產賣方」	指	EnviroAssets GmbH, 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 本公佈中以港元及歐元計值的金額, 均按1歐元兌9.36港元之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不作任何聲明, 表明任何港元及歐元金額曾於或可於本公佈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相互兌換。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 太平紳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 盧金榮先生 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